



**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7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柴股份”、“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对 2019 年底的增资扩股行为，按《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回复说明：

1、是否属于股份支付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九能投资认缴。同日，公司及其股东与九能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九能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 6,000.05 万元，增资价格为 5.53 元/股。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九能投资将其持有股份的出资权（九能投资出资人尚未出资，九能投资对公司亦未出资）无偿转让给白洪法、凌坤生、黄劲松、柯亚仕、张明林。

2019 年 12 月，白洪法等 5 名自然人分别向公司进行了实缴出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白洪法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故白洪法的增资扩股行为属于股份支付。

2、增资价格公允性测算

（1）增资价格与最近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对比

2019 年白洪法增资价格 5.53 元/股较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4.70 元/股上浮 17.66%，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2）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对比

2017 年 12 月，仇建平受让股权及利万投资、信赢投资增资价格均为 4.70 元/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479.47 万元，每股收益为 0.44 元（按期末增资后股本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0.68 倍。

2019 年，白洪法增资价格为 5.53 元/股，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287.59 万元、5,402.25 万元，对应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 元、0.32 元，对应市盈率分别为 12.90 倍、17.40 倍。

由上可见，白洪法增资本公司市盈率较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市盈率较高。

（3）本公司估值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9.47 万元、7,287.59 万元、5,402.25 万元，公司因长期资产转固等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公司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公司采用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资时估值加期后实现净利润测算本次增资估值为较为合理。计算如下：

1) 2017 年 12 月初，仇建平受让股权时公司估值 47,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力程将其持有的 9,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仇建平。2017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力程与仇建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 46,530 万元，转让价格为 4.70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新柴股份母公司资产总额 169,841.10 万元、负债总额 123,563.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278.09 万元；合并资产总额 171,542.79 万元、负债总额 122,716.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826.7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邦评报[2017]第 182 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目的为拟收购股权提供新柴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新柴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201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法评估结果为：新柴股份资产总账面价值 169,841.10 万元，评估值 183,378.33 万元，增值率为 7.97%；负债账面价值 123,563.01 万元，评估值 122,742.43 万元，增值率为 0.66%；所有者权益 46,278.09 万元，评估值 60,635.90 万元，增值率为 31.03%。采用收益法评估新柴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614.00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 46,278.09 万元，增值率为 46.10%。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此次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67,614 万元的基础上，浙江力程与仇建平通过进一步协商，最终确定公司估值为 80,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 33,000 万元，公司估值调整为 47,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4.7 元/股）

2) 公司增资后，估值从 47,000 万元调整为 79,9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利万投资认缴 6,799 万元，信赢投资认缴 201 万元。同日，公司、利万投资、仇建平、信赢投资、丁少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利万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 31,955.30 万元，其中 6,7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15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信赢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 944.70 万元，其中 2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3.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均为 4.70 元/股。经双方协商增资后，公司估值调整为 79,9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7 元/股）

3) 考虑期间盈利和本次增资，估值从 79,900 万元调整为投后 100,000 万元

公司考虑 2017 年 12 月至本次投资前实现的净利润，估值从 79,900 万元调整为投前 94,000 万元，即为 5.53 元/股（=投前估值 94,000 万元/增值前股本 17,000 万股）。结合本次增资的 6,000.05 万元，估值调整为投后 100,000 万元，即为 5.53 元/股（=投后估值 100,000 万元/增值后股本 18,085 万股）。

白洪法增值时按照 2017 年 12 月仇建平收购价格和收购后增资及公司盈利确定公司估值较为合理，价格公允。

（4）评估复核

2021 年 3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595 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

付》（CAS2006），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价值作为结算工具完成了股份支付行为。为确定结算工具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性，以协助对股份支付行为及产生的会计后果进行公允记录，需对结算工具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的选择：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公司主营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市场前景广阔，成长性较好。资产基础法系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公司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公司拥有的团结的管理团队、稳定的客户来源、活跃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很难较好较全面地反映公司的价值，同时结合评估目的，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综上分析，本次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2,000 万元。

九能投资本次增资时，按照投前估值 94,000 万元，较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82,000 万元稍高，本次增资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白洪法出资 3,002.79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3%，增资价格合理、公允，经测算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认为，白洪法于 2019 年底对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按《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规定属于股份支付，经测算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定义；
-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
- 3、查阅发行人与九能投资的增资协议；
- 4、测算发行人与九能投资的股份支付费用。
- 5、复核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白洪法 2019 年对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按《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规定属于股份支付，经测算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问题 2

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履行换届程序。

一、回复说明：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该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至2020年12月25日任期届满。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通知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相应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程序予以认可。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授权董事会、监事会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与会董事、监事均对相关会议召集、通知程序予以认可。本次董事会及监事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就本次换届董事候选人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工作。经公司确认，其股东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工作予以认可，提议仍由原董事担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巨星控股提名白洪法、仇建平、石荣、张春、赵宇宸、余伟民、邢敏、马笑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先伟提名其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就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程序、董事换届程序、提名之董事候选人资格等发表肯定性独立性意见，同意提名白洪法、仇建平、朱先伟、石荣、张春、赵宇宸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伟民、邢敏、马笑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确认，其股东对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工作予以认可，提议仍由原股东代表监事担任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巨星控股提名梁仲庆、杨国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予以审核确认。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白洪法、仇建平、朱先伟、石荣、张春、赵宇宸、余伟民、邢敏、马笑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梁仲庆、杨国平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国钢一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主要议案内容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白洪法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 选举白洪法、石荣、邢敏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白洪法为召集人，其中邢敏为独立董事； (2) 选举邢敏、马笑芳、白洪法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邢敏为召集人，其中邢敏、马笑芳为独立董事； (3) 选举余伟民、马笑芳、白洪法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余伟民为召集人，其中余伟民、马笑芳为独立董事； (4) 选举马笑芳、余伟民、白洪法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马笑芳为召集人，其中马笑芳为会计学教授、独立董事，余伟民为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白洪法提名，公司续聘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续聘如下高级管理人员：白洪法（总经理）、石荣（行政总监）、张春（生产总监）、袁立涛（营销总监）、桂梓南（技术总监）、李炜（质量总监）、杨斌飞（财务总监）、周高峰（总工程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就第六届董事第一次会议会议程序、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表肯定性独立性意见，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予以查验，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梁仲庆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自任职期限届满至本次换届完成之日期间，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继续履行职务；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程序完成换届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次换届中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公司治理不规范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公司治理运行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未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虽已完成新一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工作，并进行了培训学习、加强规范运作意识，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治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变更情况；

2、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监事会决议，确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拟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候选人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确认发行人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提名之程序；

4、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换届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核查相关董事会、监

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结果等。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程序完成换届工作，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次换届中均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造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2021年3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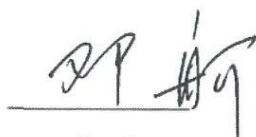


田英杰



朱星晨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